

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其它一般关联交易 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一、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保险公司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明细表								
季度	序号	交易类型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交易类型金额总量合计
第四季度	1	资金运用类	2021 年四季度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2021 年四季度，我公司在浦发银行的活期存款账面余额总计 35289137.94 元。	0.352891379 4 亿元	0.352891379 亿元
	2	利益转移类	2021 年 11 月 1 日	张仲明	我公司关联自然人	房屋产权人张仲明签署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委托卡普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卡普乐公司”)代为出租及管理其名下房产。 2021 年 11 月 1 日，我公司与卡普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我公司承租广东	0.02784 亿元	3.3298069574 亿元

					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村梧桐花园别墅区 29 栋、30 栋、32 栋、40 栋，房屋租赁用途为公寓住宿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（含 2 个月装修免租期），每月租金 48000 元，合同项下累计交易金额 2784000 元。		
			2021 年 11 月 15 日	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S 深圳市鸿联兴仓储有限公司	前海基础设施、鸿联兴均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	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前海基础设施与鸿联兴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前海基础设施向鸿联兴提供 1650 万借款，用于鸿联兴日常经营需要，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固定年息 7% 计算，借款到期时，鸿联兴需要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还本付息。	0.165 亿元
			2021 年 11 月 23 日	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S 富德（常州）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常州能源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前海富德能源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前海富德能源与常州能源签订《<借款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涉及的 0.6367170774 亿元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10% 计算，自 2021	0.6367170774 亿元

						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度按上一年 1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并逐年调整，借款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		
			2021 年 12 月 9 日	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S 富德（常州）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	常州能源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前海富德能源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	2021 年 12 月 9 日，前海富德能源与常州能源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前海富德能源向常州能源提供人民币 70,000,000 元借款，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，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。借款到期时，常州能源一次性归还前海富德能源全部借款本金及未付利息。	0.7 亿元	
			2021 年 12 月 14 日	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持有我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法人	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富德保控与我公司签署了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》，约定我公司在协议期内当年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范围内，每年按照	0.25 亿元	

						实际情况分摊至富德保控，每年分摊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 万元，最终结果以双方确认为准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		
			2021 年 12 月 15 日	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	我公司控制的法人	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生命置地与我公司签署了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》，约定我公司在协议期内当年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范围内，每年按照实际情况分摊至生命置地，每年分摊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 万元，最终结果以双方确认为准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	0.25 亿元	
			2021 年 12 月 22 日	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我公司控制的法人	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深圳富德资源与我公司签署了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》，约定我公司在协议期内当年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范围内，每年	0.25 亿元	

						按照实际情况分摊至深圳富德资源，每年分摊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00 万元，最终结果以双方确认为准，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。	
			2021 年四季度	常州市京华置业有限公司	我公司控制的法人	2021 年四季度，我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（下称“常州中支”）与京华置业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常州中支承租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 1 号楼 3401 室—3405、3408 室之房屋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为人民币 975726 元/年（含税），第三年至第五年租金为人民币 1024512 元/年（含税），合同总交易金额为 5024988 元。	0.05024988 亿元

备注：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四季度统计范围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关联交易等。

二、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		
序号	交易类型	累计交易金额
一、	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	0
二、	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	1.4207186248 亿元
三、	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4.9164223813 亿元、2.0337 亿港元
四、	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	1.1970609 亿元、0.48 亿港元
五、	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	2.4610485724 亿元

三、 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